

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湖南水羊物流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有利于业务经营的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爱文（签字）：_____

胡 硕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杜 晶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